

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为“公司”）治理结构，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体系，切实作好投资者关系管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，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，增进投资者对公司了解的管理行为。

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。同时应体现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，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，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。

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客观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，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，同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，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的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。

第五条 在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，对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应保密，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。

第六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。

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机构

第七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第一责任人，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，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，并在代理董事会秘书行使其权利并履行其职责期间，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负直接责任。公司董事会秘书

处作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专门机构，履行投资者管理工作的相关职责。

第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机构主要职责是负责信息事务管理、投资者关系管理、危机处理等事务。

第三章 信息事务管理

第九条 在遵循公平原则的基础上，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各种活动和方式，对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。

第十条 信息管理达到的目标：整合公司内部信息流程，通过建立适当的制度规范，跟踪研究公司的发展战略、经营状况、行业动态以及监管部门的法规，及时、准确、完整、合规地披露与投资者投资决策相关的信息。

第十一条 在公司对外网站上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频道，不定期将公司基本情况，公告、年报、中报等对外披露的内容刊登在公司网站上，以便公司投资者查阅。

第十二条 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信息流程，并严格按照流程进行管理。

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

第十三条 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，公司可以向投资者宣传自己的发展战略、管理风格、经营情况、企业文化、企业价值观等，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感和忠诚度，提高企业的价值，提升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。

第十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服务对象，其范围包括：

直接投资者——已购买公司股票的投资人，如国有股股东、法人股股东、流通股股东等；

潜在投资者——可能投资公司股票的投资者；

影响投资决策媒介——证券分析师，证券网站、报纸等媒介。

第十五条 公司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，认真做好股东大会的安排组织工作，并且应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。

第十六条 投资者到公司进行行业调研，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负责安排日程及调查接待人员。

第十七条 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专人负责收集、整理证券行业人员、新闻记者的资料，建立证券公司行业调研人员资料库。与机构投资者、证券分析师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系，提高市场对公司的关注度。

第十八条 不定期组织公司高层管理人员与投资者见面，与投资者面对面的交流，让投资者了解本公司经营管理情况。

第十九条 与其他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、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公司、财经公关公司等保持良好的合作、交流关系。

第二十条 与监管部门、行业协会、交易所等保持接触，形成良好的沟通关系，并及时了解相关政策，写出政策分析报告。

第二十一条 针对重大事件组织分析师会、网络会议、路演等活动，与投资者进行有效沟通。

第二十二条 组织投资者关系管理的重大活动，可临时形成项目小组，并按照一定程序进行策划、组织。

第二十三条 与新闻媒体沟通。公司有重大事项举办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时，应邀请新闻媒体参加，同时要主动与新闻媒体建立稳定的联系，主动宣传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，使公司在社会和资本市场建立良好的企业形象，并开展有利于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。

第五章 危机处理

第二十四条 在诉讼、重大资产重组、高管人员重大变动、盈利大幅波动、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，并报董事长审批，必要时报董事会审议批准。

第二十五条 公司股票走势发生异常波动时，投资者关系管理人员迅速查明原因，并及时提出解决方案，并报董事长审批。

第二十六条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被媒体错误报道，应迅速组织经理部门及相关人员查明情况，并向投资者解释澄清事实。

第二十七条 如公司在资本市场出现其它危机，立即组织人员查明原因并向董事长作出报告，向投资者澄清事实。

第二十八条 主动与新闻媒体进行沟通，避免出现新闻媒体错误、虚假报道。

第六章 责任追究

第二十九条 若公司投资项目出现未按计划投资、投资发生损失，或内部审计发现其他问题，应查明原因并向董事会报告，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。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、总经理及其他有关机构，可以全面检查或部分抽查公司投资项目的决策程序及落实情况，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、借口拒绝或逃避监督。

第三十条 发生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公司有权对责任人给予行政、经济处罚；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，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：

- （一）未经审批擅自投资的；
- （二）因工作严重失误，致使投资项目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；
- （三）弄虚作假，不如实反映投资项目情况的；
- （四）与第三方恶意串通，造成公司投资损失的。

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制度有关规定，导致公司投资者管理工作失误，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，相关主体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触犯法律的，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，由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